股票代码: 002127

证券简称: 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 2018-109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极电商")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下午2:30在上海市黄浦区凤阳路29号新世界商务楼18楼南极电商(上海)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玉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7 日 15:00 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出席的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6 人,代表股份 850,988,1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66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55,091,7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68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195,896,3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979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35,539,3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4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92,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78%。通过 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35,347,0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39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 1.0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激励的预案》

表决说明:本议案设置多项子议案,会议以逐项审议的方式进行表决。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0, 988, 1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539,387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0,988,1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539,387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0,988,1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539,387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0, 988, 1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539,387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0,988,1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539,387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0,988,1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539,387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7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0,988,1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539,387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2.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0,988,1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539,387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